

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之一B室
聯絡人：許燁娜
電話：0910-24865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現本部字第104048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惠予協助發函各縣市教育局，轉知所屬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、小學，「2015年超級法律王」報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荷承同意補助旨揭節目，至表謝忱。
- 二、旨揭節目報名及錄製工作即將展開，擬請 貴部協助發函各縣市教育局轉知各高級學校報名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演出學校經費補助說明：
 1. 獎學金：每集提供節目獎學金壹萬元，由參賽學校中積分最高者得之。
 2. 交通費：
 - (1) 以「每校一部車，當日往返」為原則
 - (2) 車齡需為3年內新車，駕駛必備合格駕駛
 - (3) 並需具投保證明
 - (4) 進棚錄影之師長及表演學生餐點由本基金會提供
- 四、為使節目製播工作如期進行，報名方式擬請縣市教育局推薦兩所學校，同時開放學校自由報名。報名日期訂於4月13日起至4月28日截止。
- 五、檢附報名表及報名須知。
- 六、中國電視公司聯絡人：
 1. 羅凱元、電話：0930-033668
 2. 郭月貞、電話：02-2789-6591
 3. 李芝綾、電話：02-2789-6651

副本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董事長 潘維剛 第 1 頁 共 1 頁